

国家开放大学文件

国开教〔2022〕3号

关于印发《国家开放大学本专科专业课程 免修、免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家开放大学各分部、学院，总部各教学部：

为进一步规范课程免修、免考管理工作，畅通终身学习人才成长通道，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教育体系，总部研制了《国家开放大学本专科专业课程免修、免考暂行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实施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反馈总部。

联系人：王菲、夏冬梅，联系电话：(010) 57519581

国家开放大学

2022年6月29日

国家开放大学本专科专业课程免修、免考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体系构建,促进国家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与其他形式高等学历教育联通,推进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认证认可,规范和加强国家开放大学课程免修、免考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开放大学本专科专业的课程免修、免考管理适用本办法。原则上免修、免考获得课程学分,不免课程学分费,课程学分费收费按学生注册入学时收费标准执行。

第二章 学习成果类型与基本规则

第三条 可用于申请免修、免考的学习成果类型

1. 学分银行开具的学习成果转换证明;
2. 国家开放大学课程(包括单科注册课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国民教育系列其他高等学校课程(包括单科结业课程);
3. 经国家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认定的资格证书、考核等级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
4. 国家开放大学总部教务部门(以下简称总部教务部门)认可的其他不同类型学习成果。

第四条 申请免修免考的替代课程或其他学习成果,其被认定的转换学分、教学内容、教学要求应不低于现修专业被替代课程的学分、教学内容、教学要求。其中学历教育替代课程原则上与被替代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所属的专业层次不低于现修专业被替代课程

所属的专业层次。

经审核允许免修免考的被替代课程，课程信息按现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被替代课程的实际信息记录，成绩记为“合格”。被替代课程成绩不计入学位审核中必修课平均分的计算，在奖学金和优秀毕业生评选时不列入计算平均分的范围。

第五条 申请免修不免终结性考试（以下简称“免修不免考”）的替代课程或其他学习成果，被认定的转换学分或所属专业层次低于被替代课程的学分或专业层次，但与现修专业被替代课程应学时相近，且内容相关度高于 70%，学生可免被替代课程的形成性考核，但须参加终结性考试。被替代课程如为 100%形成性考核课程，学生则可按免修免考申请。

经审核允许免修不免考的被替代课程，课程信息按现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被替代课程的实际信息记录。成绩由形成性考核满分的 80%与终结性考试实际成绩按比例加权合成。

第六条 免修、免考课程的学分比例最高不超过现修专业最低毕业所修课程（不含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综合实践环节课程）总学分的 40%。

第七条 所有用于申请免修免考的学习成果原则上认证年限为学习成果获得后的 8 年（含）以内；申请免修不免考的学习成果认证终身有效。

第八条 一个学习成果只能用于申请一次免修、免考。

第九条 对所有学习成果保持开放原则，未纳入现行免修、免考申请条件的学习成果，经由总部教务部门、教学部门联合组织专家对学习成果转换成学历课程的免修、免考规则进行审核。经审核通

过，纳入免修、免考申请条件。

第三章 免修、免考申请条件

第十条 公共基础课的免修、免考条件（附件 1）

1. 原则上思想政治理论课不可免修、免考。

2. 公共英语课的免修、免考条件

（1）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CET）成绩不低于 425 分，获得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三级（PETS）及以上合格证书或笔试成绩合格证书、医护英语水平考试三级（METS）及以上合格证书、剑桥领思成绩达到 160-169（相当于 B2，IELTS5.5，CSE5 级）、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开放大学组织的学位英语考试合格证书或成绩单，可以免修免考非英语专业全部公共英语课。其他语种参照此转换规则执行。

（2）通过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全国统一考试之大学英语考试，可以免修免考其对应专业中的公共英语 4 级别课程。

（3）国家开放大学公共英语系列课程同一级别可相互替代，例如，理工英语 1、管理英语 1、商务英语 1、人文英语 1 可相互替代。

（4）报读学历教育入学注册时年龄满 40 周岁（含）以上或户籍在少数民族聚居地的少数民族学生（附件 2），可免修免考非英语专业全部公共英语课，但须选修指定替代课程，如替代课程已在所修读的专业教学计划进程表内，则在计算毕业总学时只限用于替代公共英语课程学分。

3. 计算机基础类课程的免修、免考条件

（1）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及以上合格证书，可以免修

免考计算机基础类课程。

(2)通过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全国统一考试之计算机应用基础考试,可以免修免考其所修读专业的“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或“计算机应用基础(本)”课程。

(3)国家开放大学专科毕业并参加国家开放大学专升本阶段学习的学生,专科阶段已修“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的,本科阶段可免修免考该门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

4. 其他公共基础课的免修、免考条件

“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指南”课程可在不同专业、不同层次之间相互替代。

第十一条 专业课的免修、免考条件

1. 参加国家开放大学“单科课程注册学习”成绩合格并取得单科课程结业证书的课程达到或高于现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该课程要求的,可免修、免考名称相同、学分相同(或低于替代课程学分)的专业课。

2.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并已取得单科合格证书的课程达到或高于现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该课程要求的,可以免修、免考名称相同、学分相同(或低于替代课程学分)的专业课。

3. 获得国民教育系列各类高等学校专科及以上层次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参加考试并成绩合格的课程达到或高于现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该课程要求的,可免修、免考名称相同、学分相同(或低于替代课程学分)的专业课。

4. 其他诸如国家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认定的资格证书、考核等级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申请免修、免考的,按本办法第四

章执行。

第十二条 通识课的免修、免考条件

通识课免修、免考参照第二章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综合实践环节课程的免修、免考条件

1. 原则上综合实践环节课程不可免修、免考。其中本科专业毕业设计（论文）不可免修、免考。

2. 取得省部级及以上单位组织的专业技能大赛、案例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等与综合实践相关的赛事活动奖项者，或获得国家开放大学组织的专业技能大赛、案例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等与综合实践相关的上述赛事三等奖及以上者，经专业建设责任单位认定、总部教务部门审核同意，可免修、免考现修专业指定综合实践环节部分课程。

3. 特殊情况另行申请。

第十四条 如有特殊情况，需报学校审核批准同意，方可执行。

第四章 学习成果转换规则审核

第十五条 学习成果转换规则指学习成果与学历课程之间特定的对应关系，是学习成果免修、免考指定学历课程的重要依据。需申请审核转换规则的学习成果包括：经国家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认定的资格证书、考核等级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学分银行认定的学习成果，学生持有的其他学习成果等。

第十六条 学习成果转换规则审核流程

1. 申请转换单位在符合免修、免考基本规则的前提下进行学习内容比对、完成转换规则制定工作，并于每年5月底、11月底前向总部教务部门提交《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成果转换规则审核申请书》

(附件3)。

2. 总部教务部门组织相关教学部对学习成果转换规则进行初审，初审主要包括学习成果与课程信息审核、学习成果与课程对应关系合理性审核等。其中，经由学分银行认定并已形成的学习成果转换规则，直接进入终审环节。

3. 总部教务部门会同相关教学部组织专家召开“学习成果转换规则终审会”，对初审通过的学习成果转换规则进行终审。终审会应由5-7名专家组成，包括学科专家、专业教师、行业专家等。与会专家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应职务。专家组织论证后填写《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成果转换规则终审意见书》(附件4)。

4. 总部教务部门每年3月、9月面向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体系发布并实施审核通过的学习成果转换规则，同时通过学分银行向社会发布学习成果转换规则，作为本办法第三章的补充内容和面向所有在籍学生的免修、免考依据。

第五章 免修、免考审批

第十七条 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体系中的各级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免修、免考的相关条件和规则，定期向学生介绍申请课程免修、免考的条件和程序。

第十八条 课程免修、免考的申请审批流程

1. 学生根据免修、免考的原则和条件向所在学习中心提交《国家开放大学免修、免考申请表》(附件5)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2. 学习中心根据免修、免考申请条件和规则，对学生所提交学习成果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时效性进行初审，并将初审合格的学生信息，免修、免考申请，初审意见及相关证明材料上报

分部（学院）。

3. 分部（学院）对初审结果合格的免修、免考申请进行复核，并将复核通过的相关材料上报总部教务部门。

4. 总部教务部门对免修、免考申请进行终审，并将终审结果和终审意见反馈分部（学院）。

5. 分部（学院）及时将总部教务部门反馈的终审结果通报学习中心，由学习中心将结果反馈给申请人。

6. 分部（学院）将学生申请材料 and 终审结果存入档案，总部教务部门对相关档案进行抽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总部教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免修免考课程管理办法（试行）》（电校教〔2002〕1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公共基础课免修、免考条件列表

2. 户籍在少数民族聚集地的少数民族学生界定

3. 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成果转换规则审核申请书

4. 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成果转换规则终审意见书

5. 国家开放大学免修、免考申请表

附件 1

公共基础课免修、免考条件列表

序号	学习成果	被替代课程	备注
1	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指南（02970）	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指南（02970）	专科已学，本科可免
2	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全国统一考试——大学英语考试	理工英语 4（04008） 商务英语 4（04012） 人文英语 4（04016） 管理英语 4（04020）	
3	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全国统一考试——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考试	计算机应用基础（本）（00808） 计算机应用基础（00815）	
4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CET）成绩不低于 425 分	理工英语 1（04005） 理工英语 2（04006） 理工英语 3（04007） 理工英语 4（04008）	非英语专业学生可免
5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三级（PETS）及以上合格证书或笔试成绩合格证书	商务英语 1（04009） 商务英语 2（04010） 商务英语 3（04011） 商务英语 4（04012）	
6	医护英语水平考试三级（METS）及以上合格证书	人文英语 1（04013） 人文英语 2（04014） 人文英语 3（04015） 人文英语 4（04016）	
7	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开放大学组织的学位英语考试合格证书	管理英语 1（04017） 管理英语 2（04018） 管理英语 3（04019） 管理英语 4（04020）	
8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及以上合格证书	计算机应用基础（本）（00808） 计算机应用基础（00815） 计算机专业指南（专）（00636） 计算机文化基础（00811） 计算机应用技术基础（00824）	

9	入学注册时年龄满 40 周岁（含）以上的非英语专业学生	理工英语 1（04005） 理工英语 2（04006） 理工英语 3（04007） 理工英语 4（04008） 商务英语 1（04009） 商务英语 2（04010） 商务英语 3（04011） 商务英语 4（04012）	替代课程*： 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03103） 家庭教育咨询与辅导（03100） 社会教育及管理（03099） 教育心理学（03119） 教育政策与法律（03654） 现代家政学（03112） 社区心理学（03114） 学校管理（03118） 儿童家庭教育指导（02645） 幼儿游戏与玩具（02644） 幼儿园教育质量评价（02653） 现代教师学导论（01597） 比较初等教育（00053） 法律文书（00371） 民事诉讼法学（01109） 刑事诉讼法学（01707）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02972） 消费者行为学（02541） 现代管理原理（02314） 个人与团队管理（00471） 现代汉语（2）（01607） 中国当代文学（02015） 中国现代文学（01977） 中国当代文学专题（02558） 中国现代文学专题（02515） 农业经营学（04163） 农业推广学（04158） 农业生态学（02383） 老年生活照护（03146） 老年心理健康（03132） 营养与老年膳食（03134） 社会心理适应（03129）
10	户籍在少数民族聚居地的少数民族非英语类专业学生	人文英语 1（04013） 人文英语 2（04014） 人文英语 3（04015） 人文英语 4（04016） 管理英语 1（04017） 管理英语 2（04018） 管理英语 3（04019） 管理英语 4（04020）	

*将根据学校要求适时更新与补充。

附件 2

户籍在少数民族聚集地的少数民族学生的界定

一、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四川省、重庆市、宁夏回族自治区、甘肃省、陕西省等西部地区的少数民族学生。

二、下表所列少数民族自治州、少数民族自治县的少数民族学生。

少数民族自治州

省（区）	名 称	人民政府所在地	成立日期
吉林省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延吉	1952.09.03
湖南省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吉首	1957.09.20
湖北省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恩施	1983.12.01

少数民族自治县

省（区）	名 称	人民政府所在地	成立日期
黑龙江省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	泰康	1956.12.05
辽宁省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	大城子	1958.04.01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	阜新	1958.04.07
	新宾满族自治县	新宾	1985.06.07
	岫岩满族自治县	岫岩	1985.06.11
	清原满族自治县	清原	1990.06.06
	本溪满族自治县	小市	1990.06.08
	桓仁满族自治县	桓仁	1990.06.10
	宽甸满族自治县	宽甸	1990.06.12
吉林省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	前郭	1956.09.01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	长白	1958.09.15
	伊通满族自治县	伊通	1989.08.30
河北省	孟村回族自治县	孟村	1955.11.30
	大厂回族自治县	大厂	1955.12.07

	青龙满族自治县	青龙	1987.05.10
	丰宁满族自治县	大阁	1987.05.15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围场	1990.06.12
	宽城满族自治县	宽城	1990.06.16
湖南省	通道侗族自治县	双江	1954.05.07
	江华瑶族自治县	沱江	1955.11.25
	城步苗族自治县	儒林	1956.11.30
	新晃侗族自治县	新晃	1956.12.05
	芷江侗族自治县	芷江	1987.09.24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	渠阳	1987.09.27
	麻阳苗族自治县	高村	1990.04.01
海南省	乐东黎族自治县	抱由	1987.12.28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营根	1987.12.28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保城	1987.12.30
	昌江黎族自治县	石碌	1987.12.30
	白沙黎族自治县	牙叉	1987.12.30
	陵水黎族自治县	陵城	1987.12.30
湖北省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	龙舟坪	1984.12.08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	五峰	1984.12.12
广东省	连南瑶族自治县	三江	1953.01.25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吉田	1962.09.26
	乳源瑶族自治县	乳城	1963.10.01
浙江省	景宁畲族自治县	鹤溪	1984.12.24

附件 3

国家开放大学

学习成果转换规则审核申请书

学习成果名称：

学习成果授予单位：

申请转换单位：

转换规则负责人：

国家开放大学教务部制

填表说明:

1. 可用于申请转换规则的成果类型包括国家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认定的资格证书、考核等级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学分银行认定的学习成果、个人发明专利、个人获得发明成果奖等。凡纳入学分银行成果名录清单的学习成果,需经学分银行开具《学习成果转换证明》,以该证明作为学习者申请课程免修、免考的主要依据。

2. 学习成果授予单位需明确单位名称、类型(如国家机关、行业协会、学校、学术杂志等)。

3. 申请转换单位为学分银行、各分部、学院、总部各教学部门及总部教务部门认可的其他单位。

学习成果基本信息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学习成果授予单位					
学习成果授予单位类型					
拟被替代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所属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层次	
专业负责人		专业建设责任单位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课程性质	课程学分	
学习成果转换规则说明					
(如需对学习成果与拟被替代课程的关系做进一步说明的可填写, 没有可填无)					
申请人: _____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总部相关教学部门意见 (如为各教学部提交的申请此栏可不填) 教学部门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总部教务部门意见 教务部门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国家开放大学

学习成果转换规则终审意见书

学习成果名称：

学习成果授予单位：

审核时间：

申请转换单位：

转换规则负责人：

国家开放大学教务部制

专 家 组 审 核 意 见

终审结论	同意启用（ ）不同意启用（ ）			
终审会主审（签名）				
终审会成员（签名）				

终 审 会 专 家					
姓名	性别	职称	工作单位	电话	电子邮箱
其他参会人员					
姓名	性别	职称	工作单位	电话	电子邮箱

总部相关教学部门意见	教学部门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总部教务部门意见	教务管理部门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主管校领导：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5

国家开放大学免修、免考申请表

姓名		学号		学习中心			
入学时间		专业名称			专业层次		
学习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成绩	取得时间	被替代课程 ID	被替代课程名称	被替代课程学分	申请类型
证明材料清单	1. 本人身份证明 2. 学历教育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 3. 单科合格证书、成绩单、结业证书 4. 课程教材或课程教学大纲 5. 学习成果转换证明 6. 英语或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 7. 资格证书、考核等级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8. 其他						
	申请人: (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在送审材料前打(√)

2.由申请人填写

3.证明材料附后

4.学习成果如为课程,“成绩”填写实际分数;如为证书,“成绩”按实际情况填写

5.“申请类型”填写免修免考或免修不免考

国家开放大学校长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2 年 7 月 4 日 印发